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红利价值”）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实现客户与管理人的共同成长，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我司拟在征询中信红利价值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信红利价值的合同进行变更。

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合同拟变更内容已经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就中信红利价值合同部分条款变更事宜向广大投资者征询意见，合同拟变更的要点如下：

- 1、取消权益类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下限，由“50%”降低至“0%”；
-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从“5%-50%”调整为“5%-100%”；
- 3、取消股票基金及混合基金投资比例上限，删掉相关表述。

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详见附件一《中信证券红利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新合同文本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的文本为准。

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2016年 月 日至2016年 月 日。

根据原《资产管理合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1、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如果您在特殊赎回开放日退出，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退回您的账户并免收退出费。

2、如您在特殊赎回开放日未退出，视为您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委托人可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中信红利价值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该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上述公告将在合同变更事宜正式生效前发布。

合同变更生效后，新参与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010-95548-5。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9日



附件一：中信证券红利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三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第十条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权证、债券（含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权证、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的投资比例为50%-95%，其中，股票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95%，红利股票投资占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基金及混合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p> <p>(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债券（含可转债）、债券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的投资比例为5%-50%。其中，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在封闭期和开放期均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第十条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权证、债券（含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权证、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的投资比例为0%-95%，其中，股票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5%，红利股票投资占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p> <p>(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债券（含可转债）、债券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的投资比例为5%-100%。其中，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在封闭期和开放期均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附件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三节 集合计划简介</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权证、债券（含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权证、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的投资比例为50%-95%，其中，股票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95%，红利股票投资占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基金及混合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p> <p>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债券（含可转债）、债券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的投资比例为5%-50%，其中，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在封闭期和开放期均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权证、债券（含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权证、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的投资比例为0%-95%，其中，股票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5%，红利股票投资占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p> <p>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债券（含可转债）、债券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的投资比例为5%-100%，其中，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在封闭期和开放期均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第四节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p> <p>(三) 推广机构</p> <p>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p> <p>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p> <p>法定代表人：沈强</p> <p>客户咨询电话：0571-96598</p> <p>联系人：王焱艺</p> <p>电话：0571-85783750</p> <p>传真：0571-85783771</p> <p>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p>	<p>删除（已经完成合并）</p>
<p>第九节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p> <p>7、本集合计划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权证、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的投资比例为50%-95%，其中，股票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95%，红利股票投资占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基金及混合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p> <p>8、本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债券（含可转债）、债券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的投资比例为5%-50%，其中，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在封闭期和开放期均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p>	<p>7、本集合计划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权证、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的投资比例为50%-95%，其中，股票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5%，红利股票投资占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p> <p>8、本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债券（含可转债）、债券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的投资比例为5%-100%，其中，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在封闭期和开放期均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p>



